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260.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6 号）核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4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576,87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576,8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天健验[2020]2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29,929.70	26,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94.01	15,7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2,823.71	57,00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251083193	募集资金专户	72,609,709.8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988,173.90 元，已扣除手续费 8,989.90 元。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同时，为了保持公司设备和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对生产、测试和实验设备选型考察多家供应商，由于公司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定制化程度较高，采购流程较长，最终的采购周期超过预期，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该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首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42,000.00	35,636.95	84.85%	7,260.97

注：利息收入8,988,173.90元，已扣除手续费8,989.90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由于项目延期因素，存放时间拉长也在客观上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260.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等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并终止。

四、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260.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结项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